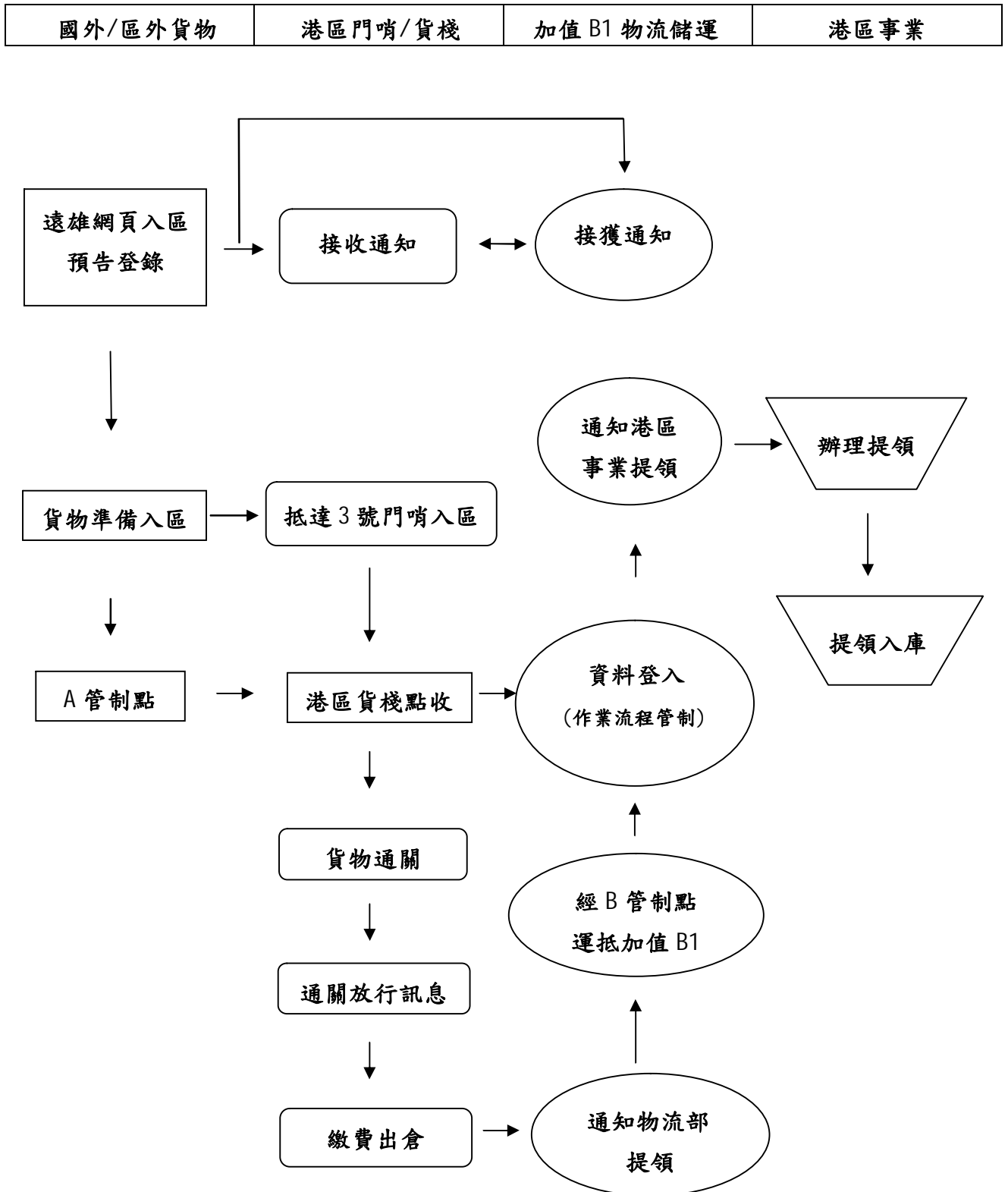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港區事業貨物入區作業要點

1.1 入區作業流程圖



1.2 入區作業說明摘要

一、港區事業貨物入區作業類別：

1. 國外貨物進儲。
2. 課稅區保稅區進儲。
3. 其他自貿港進儲。
4. 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等。

二、遠雄提供網頁，港區事業登打貨物入區預告通知。

三、遠雄物流部進行貨況入區跟催。

四、貨物進儲港區貨棧完成點收進倉後按各報單類別完成通報通關放行：

- (1) 自國外空運進儲者：通知報關承攬業向航空公司申請轉倉作業，並將相關進倉資料通知遠雄進口部及物流部，以利辦理貨物跟催進儲港區貨棧。
- (2) 自國外海運進儲者：通知船運公司及海運報關承攬業進行 T1 轉運准單，並至關貿網路公司辦理入區運送單，貨物抵達港區 3 號門哨核對後至港區貨棧辦理進倉。
- (3) 自區外(課稅區及保稅區)進儲者：至關貿網路公司辦理入區運送單，貨物抵達港區 3 號門哨核對後至港區貨棧辦理進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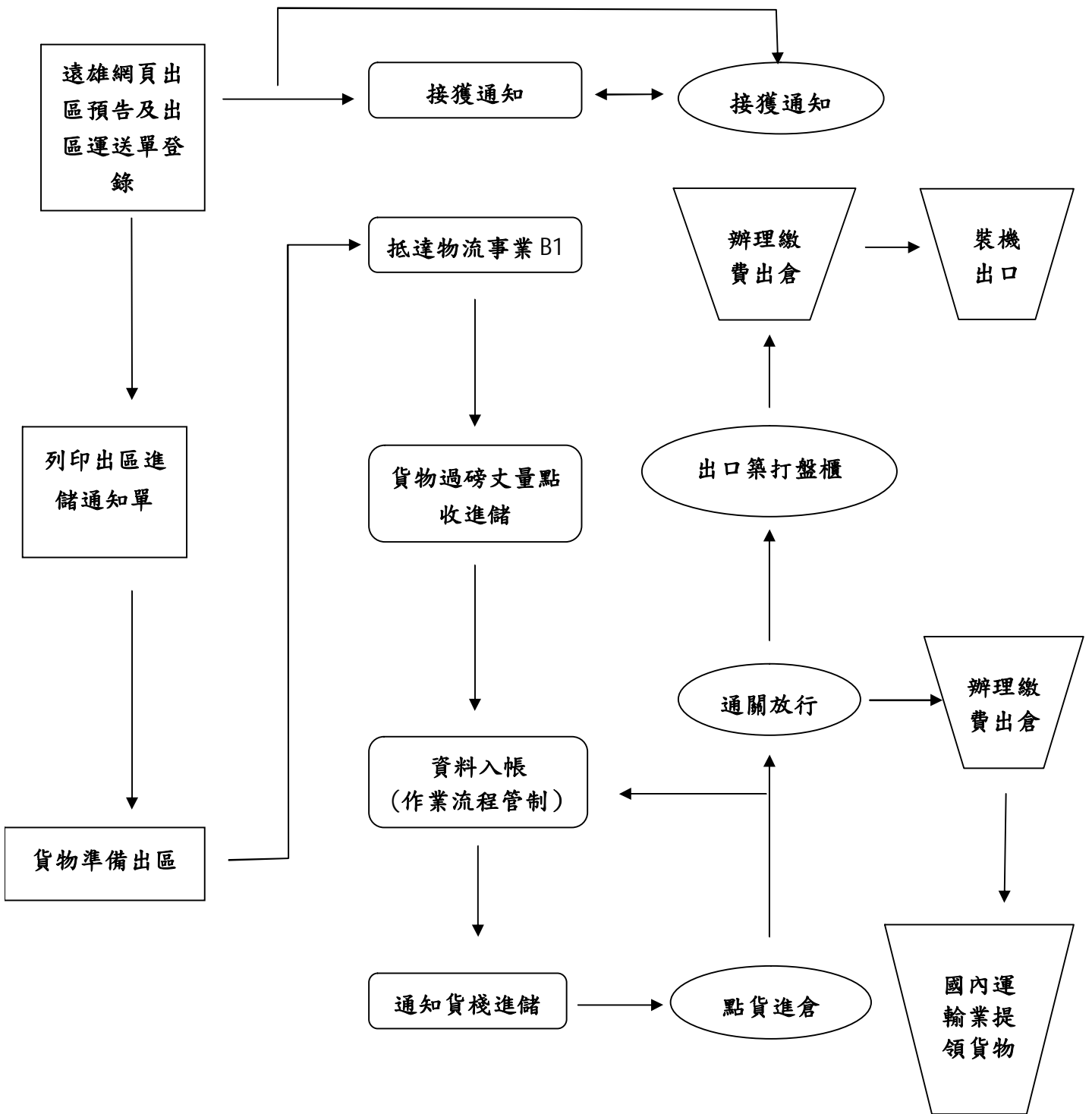
五、貨物於港區貨棧完成通報及通關後，接獲海關放行訊息，雄物流部將貨物運回加值園區 B1 物流儲運中心。

六、通知港區事業提領貨物。

七、港區事業持入區提貨單及提單或交易憑證前往 B1 物流儲運中心辦理當面點交作業。

1.3 出區作業流程圖

港區事業/區外貨物	加值 B1 物流儲運	港區門哨/貨棧	國外/區外廠商
-----------	------------	---------	---------



1.4 出區作業說明摘要

一、港區事業貨物出區作業類別：

1. 遠雄自貿港輸往國外貨物。
2. 遠雄自貿港輸往課稅區保稅區。
3. 遠雄自貿港輸往其他自貿港。
4. 遠雄自貿港輸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等。

二、遠雄提供網頁，港區事業登打貨物出區預告及運送單登錄作業。

三、遠雄物流部進行貨況出區跟催。

四、港區事業持出區進倉單將貨物運送至 B1 物流儲運中心，與遠雄物流部辦理當面點交作業。

五、遠雄物流部辦理過磅丈量後，將貨物運往港區貨棧進儲。

六、貨物運抵港區貨棧完成點收進倉後按各報單類別完成通報通關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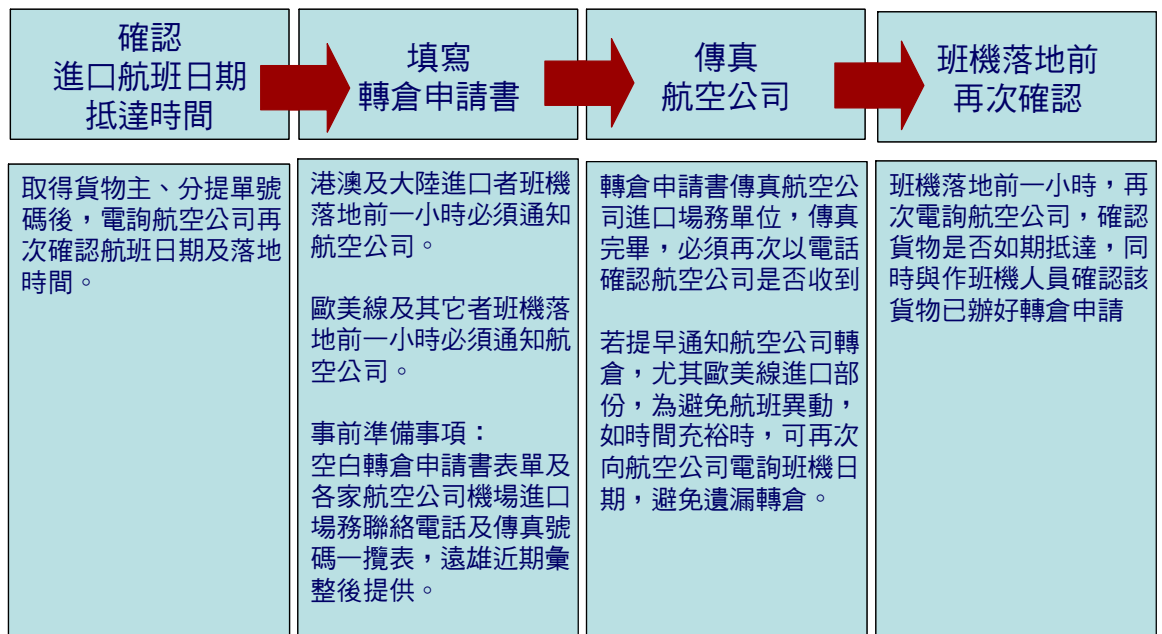
七、依據貨物出區類別，空運出口者裝盤櫃後運往機下裝機，出課稅區及保稅區者或海運出口者，核發載運單，將貨物當面點交貨運公司運離港區。

1.5 航空快遞作業說明

- 一、目前遠雄已與 FedEx、DHL 及 UPS 完成快遞貨物作業協調，除一般快遞文件或樣本仍維持既有取送件外(指物品部份)，須經通報關部份，收取件服務均由 FedEx、DHL 及 UPS 三家航空快遞業者委由遠雄物流代為處理。
- 二、港區事業如有快遞貨物要入出區時，仍依區外作業模式通知 FedEx、DHL 及 UPS，這三家航空快遞業者會與遠雄物流聯繫。

1.6 空運進口轉倉作業說明

- 一、國外空運進口之貨物均須進儲倉棧，以利後續通報關作業碰檔作業，故進口貨物抵台後，航空公司在進行進口理單作業時，會因往來倉棧別之不同或貨主之要求，於進口艙單上標明貨物欲進儲之倉棧卸存地點—華儲、榮儲、永儲及遠雄。
- 二、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輸入之貨物，均應列入進口艙單，向海關申報，其卸存地點欄，應報列自由港區內之港區貨棧代碼(C2040)。
- 三、因此，國外貨物抵達桃園機場前，港區事業須向航空公司辦理轉倉作業，航空公司才能在進口艙單上註明該貨物屬港區事業貨物，必須進儲「遠雄港區貨棧」，倘未能事先通知，貨物已進儲其它貨棧時，因已完成進倉動作，就必須辦理移倉作業。



第二節 港區事業貨物進儲/輸往作業要點

2.1 進儲國外貨物作業要點

一、港區事業

自國外進儲貨物通報事項：

- (一) 以報單(F1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訊息格式：簡 5105A 或簡 5105S)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進儲國外貨物。(得依關稅法規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
- (二) 接收 F1 報單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簡 5116 或簡 5116S)
- (三) 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
- (四) 點收進儲
- (五) 登錄供營運貨物帳或自用機器、設備帳
- (六) 異常更正

二、港區貨棧

- (一) 進儲：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等進儲港區貨棧作業事項：
 - 1、接收進口艙單分送資料，貨物預定進儲位置通知(訊息格式：簡 51011S)
 - 2、點收進儲
 - 3、登錄進倉總簿檔
 - 4、傳輸進倉資料(訊息格式：簡 5102、簡 5102S)
 - 5、異常更正
- (二) 出倉：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等進儲港區貨棧通報後出倉作業事項：
 - 1、接收 F1 報單之電腦放行訊息通知(訊息格式：簡 5116 或簡 5116S)
 - 2、港區事業辦理提領
 - 3、登錄進倉總簿檔出倉

2.2 輸往國外貨物業要點

一、港區事業

運往國外之通報作業事項：

- (一) 向港區貨棧傳輸預定進倉資料及列印出口貨物進倉單申請書
- (二) 出倉單及貨物運入港區貨棧作業
- (三) 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涉及國際規範或承諾，依「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輸出文件通報作業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輸出許可文件，以電腦傳輸資料或書面文件通報海關辦理查核，未查核者，海關不予核銷或簽署
- (四) 以報單(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訊息格式為簡 5203A 或簡 5203S)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輸往國外貨物。(得依關稅法規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
- (五) 接收 F5 報單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簡 5204 或簡 5204S)
- (六) 核銷供營運貨物帳或自用機器、設備帳
- (七) 異常更正

二、港區貨棧

- (一) 進儲：港區事業運往國外貨物進儲港區貨站傳輸作業準則
 - 1、提供網頁接收預定進倉資料設備
 - 2、點收進儲
 - 3、登錄進倉總簿檔
 - 4、傳輸進倉證明書(訊息格式:海運簡 5259、空運簡:5201)
 - 5、異常更正
- (二) 出倉：港區事業運往國外貨物進儲港區貨站通報作業準則
 - 1、接收 F5 報單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簡 5204 或簡 5204S)
 - 2、登錄進倉總簿檔出倉
 - 3、海運出口貨物裝車加封作業
 - 4、出口貨櫃清單作業

- 5、開俱運送單出區
- 6、空運出口貨物裝盤櫃出倉裝機

2.3 輸往其它自由港區貨物作業要點

一、港區事業

(一) 買方(輸入、進儲)

其他自由貿易港區售予港區事業進儲通報作業事項：

- 1、其他自由貿易港區港區事業以報單(F4 自由港區與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訊息格式為簡 5203A 或簡 5203S)向賣方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貨物應辦之報關手續，得依關稅法規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
- 2、港區事業接收 F4 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為簡 5204 或簡 5204S)。
- 3、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
- 4、點收進儲
- 5、登錄供營運貨物帳或自用機器、設備帳
- 6、異常更正

(二) 賣方(輸出)

港區事業運往其他自由貿易港區之通報自主管理事項：

- 1、向港區貨棧傳輸預定進倉資料及列印出口貨物進倉單申請書
- 2、出倉單及出倉運入港區貨棧作業
- 3、以報單(F4 自由港區與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訊息格式為簡 5203A 或簡 5203S)向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貨物應辦之報關手續，得依關稅法規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
- 4、接收 F4 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為簡 5204 或簡 5204S)。
- 5、核銷供營運貨物帳或自用機器、設備帳。
- 6、異常更正。

二、港區貨棧

(一) 進儲：港區事業運往其他自由貿易港區進儲港區貨棧傳輸進倉資料作業事項

- 1、提供網頁接收預定進倉資料設備
- 2、點收進儲
- 3、登錄進倉總簿檔
- 4、傳輸進倉證明書(訊息格式：海運簡 5259、空運簡 5201)
- 5、異常更正

(二) 出倉

- 1、接收 F4 報單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簡 5204 或簡 5204S)
- 2、登錄進倉總簿檔出倉
- 3、裝車加封作業
- 4、開具運送單作業

2.4 輸往課稅區、保稅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貨物作業要點

一、港區事業

港區事業運往課稅區、保稅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之通關作業事項：

- (一) 向港區貨棧傳輸預定進倉資料及列印進口貨物進倉申請書。
- (二) 出倉單及出倉運入港區貨棧作業。
- (三) 以(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B6 保稅廠輸入貨物或、原料或 D8 外貨進保稅倉；訊息格式：簡 5105A、5105S)報單通關(得依關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
- (四) 接收 F2、B6、D8 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簡 5116、5116S)。
- (五) 核銷供營運貨物帳或自用機器、設備帳。
- (六) 異常更正。
- (七) 補稅案件、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家加工等案件比照通關作業規定。

二、港區貨棧

(一) 進儲：港區事業運往課稅區、保稅區進儲港區貨棧傳輸進倉資料作業事項

- 1、提供網頁接收預定進倉資料設備
- 2、點收進儲
- 3、登錄進倉總簿檔
- 4、傳輸進倉證明書(訊息格式：海運簡 5259、空運簡 5201)
- 5、異常更正

(二) 出倉：港區事業運往課稅區、保稅區進儲港區貨棧通關後出倉作業事項

- 1、接收電腦放行通知(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B6 保稅場輸入貨物、原料或 D8 外貨進保稅倉；訊息格式簡 5116 或簡 5116S)
- 2、登錄進倉總簿檔出倉
- 3、裝車加封作業
- 4、開具運送單作業

2.5 進儲課稅區、保稅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貨物作業要點

一、港區事業

(一) 課稅區、保稅區售予港區事業進儲通關作業規則

- 1、課稅區、保稅區業者申報通關(得依關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委外加工運回亦同。
- 2、港區事業接收 F4、B8、B9、D5 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為簡 5204 或簡 5204S)。
- 3、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
- 4、點收進儲
- 5、登錄供營運貨物帳或自用機器、設備帳
- 6、異常更正

(二)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售予港區事業進儲通關作業規則

- 1、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內事業申報通關(得依關稅法之規定委託

報關業者辦理)，委託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運回亦同。

- 2、港區事業接收 B8、B9 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為簡 5204 或簡 5204S)。
- 3、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或由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經由港區門哨直接運入
- 4、點收進儲
- 5、登錄供營運貨物帳或自用機器、設備帳
- 6、異常更正

二、港區貨棧

(一) 進儲：課稅區、保稅區售予港區事業進儲港區貨棧傳輸進倉資料作業事項

- 1、提供網頁接收預定進倉資料設備
- 2、點收進儲
- 3、登錄進倉總簿檔
- 4、傳輸進倉證明書(訊息格式：海運簡 5259、空運簡 5201)
- 5、異常更正

(二) 出倉：課稅區、保稅區售予港區事業進儲港區貨棧通關後出倉資料作業事項

- 1、接收 F4 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B9 保稅廠產品出口，D5 保稅倉貨物等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簡 5204 或簡 5204S)
- 2、港區事業辦理提領
- 3、登錄進倉總簿檔出倉

2.6 按月彙報貨物作業要點

一、港區貨棧作業：

- (一) 港區門哨憑運送單比對按月彙報貨物。
- (二) 按月彙報貨物如經比對為需抽核貨物時不得放行入區，待抽核完成後使得放行入區。
- (三) 港區門哨人員如經比對為抽核貨物時，需導引載運工具停於門哨待驗區。
- (四) 港區門哨人員如經比對為抽核貨物時，應依「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七節項目三【附件一】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五) 港區貨棧專用碼頭依港區貨棧貨物接收準則作業辦理貨物接收作業相關事宜。

二、港區事業作業：

- (一) 港區事業如需申請按月彙報作業，需合乎下列規範使得向在地海關提出申請：
 - 1、自由港區事業得申請貨物輸往保稅區或自保稅區、課稅區輸入貨物按月彙報。
 - 2、自由港區事業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貨物輸往課稅區按月彙報：
 - (1)、實際從事加工製造業者。
 - (2)、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進儲時貨主或加工製造廠商者。
 - 3、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貨物輸往保稅區或自保稅區輸入貨物之按月彙報，須保稅區廠商具有按月彙報資格始得辦理。
 - 4、經海關核准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案件，均得按月彙報，毋須向海關辦理按月彙報資格申請。
- (二) 港區事業如需申請按月彙報貨物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與保稅區間之按月彙報者，提供相關之保稅區廠商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等資料。
 - 2、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貨物輸往課稅區之原進儲時貨主（或

原進儲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所申報之貨主），提供該貨主之委託文件影本；輸往課稅區之加工製造廠商，提供該加工製造廠商之工廠登記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三) 所在地海關審核人員辦理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資格作業，如審查文件齊全，且申請各項按月彙報資格條與對應者之關係均符合者，於一星期內完成准駁手續。
- (四) 自由港區事業於次月 15 日前依區外廠商別，分別繕具 F2、B6、D8、F4、B8、B9、D5 等進出口報單，並檢附經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簽章之入出區運送單、裝箱單及交易憑證等，向海關辦理按月彙報通關手續。前開報單申報時，應按出入區日期別逐項填報，或以彙總表彙總後填報。以最後一批貨物入出區日期視同出進口日期。
- (五) 其他有關按月彙報相關之法令規定，依「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七節之規定辦理之。

【附件一】

項 目：三、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出區抽核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規範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出區之抽核作業方式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三第三項

作業要點：

- 一、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出入區時，其運送單證之申請、管理機關核發運送單證之比對、港區門哨之核對及通知海關辦理抽核等作業，依第四章第二節項目六及同章第三節項目五規定辦理。
- 二、所在地海關查核人員接獲港區門哨人員通知辦理按月彙報貨物抽核時，辦理如下：
 - (一) 自港區管理機關系統列印該運送單所列「核准通知」之海關核准編號、項次及放行件數、件數單位等資料，並聯結至其系統取得各海關核准編號之貨物明細資料，以供抽核。
 - (二) 憑前開資料核對司機之裝箱單資料無訛後，辦理抽核。
 - (三) 抽核無訛者，通知港區門哨放行入出區。抽核發現入出區之貨物、產地與核准通知之內容或入出區貨物之數量與裝箱單之內容不符者，貨物予以留

置，並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處理事宜。

三、各所在地海關與港區管理機關應建立通知海關辦理抽核及海關辦理抽核後通知門哨放行機制，以免影響按月彙報貨物入出區時效。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管理機關

第三節 其它相關事項說明

3.1 港區事業貨物報單類別說明

入出別	作業項目	通關方式	報單類別
出區	輸往課稅區貨物	通關	F2
	運往其它自由港區貨物	通報	F4
	輸往國外貨物	通報	F5
	輸往保稅區貨物~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	通關	B6
	按月彙總申報作業~次月 15 日前	通關	F2,B6,D8,F4
	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	通關	F2 B6
	輸往保稅區貨物~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通關	D8
	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不再運回)	通關 (出口地海關)	F5
入區	國外貨物進儲(海運)	通報	(T1)/F1
	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通關	F4
	保稅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之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通關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保稅區~保稅工廠之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通關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保稅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通關	D5
	按月彙總申報作業~次月 15 日前	通關	B8,B9,D5
	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運回)	通關	F4 B9
區內	區內交易貨物	通報	F3

國 外		F1 (向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通報)	自 由 貿 易 港 區	F5 (向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通報)	國 外	
自由港區		F3 (向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F4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F3 (向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F4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自由港區	
保 稅 區	加 工 出 區	B8、B9 (向賣方轄區海關報關)		B6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加 工 出 區	保 稅 區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B8、B9 (向賣方轄區海關報關)		B6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農 業 科 技 園 區	B8、B9 (向賣方轄區海關報關)		B6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農 業 科 技 園 區	
	保 稅 工 廠	B8、B9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B6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保 稅 工 廠	
	保 稅 倉 庫	D5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D8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保 稅 倉 庫	
	物 流 中 心	D5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D8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物 流 中 心	
國 內	F4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註)	F2 (向賣方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報關)		記 帳 一 般 廠 商	國 內	

註：課稅區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如不涉及關稅、營業稅及其他稅捐退稅事項且非屬簽證規定品目與不再運送出區者，得逕憑發票或載貨單運入。

3.2 港區 3 號門禁管制作業要點

- 一、三號門哨僅限運送入出自由貿易港區之貨物車輛及駕駛人員通行使用。
- 二、港區門哨有關貨物之控管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 三、人員及貨物進出自由港區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接受港區門哨之管制檢查。
- 四、進出三號門哨之車輛及人員，應憑相關運送文件使得辦理換發車輛通行證及人員通行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 五、空貨櫃入出區時，由港區門哨核對貨櫃之標誌、號碼與運送單、電腦檔資料相符，並由運送人開啓櫃門檢查確係空櫃後，始得放行出區。
- 六、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及自由港區輸往國外貨物須經港區門哨運往其他海空港管制區裝船機出口者，應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有效監督貨櫃〈物〉入出區及運送期間之

路徑、運輸狀況等動態訊息。未建立運送控管機制或以自由港區事業專用車隊替代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者，其貨櫃〈物〉應辦理通關後始得運送出區。

【附件一】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港區門哨應辦理貨物控管事項如下：

- 一、海運進口貨櫃（物）卸船或由區外進儲自由港區者，港區門哨憑運送單，核對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訊息或轉運准單訊息，驗明與貨櫃（物）標誌、號碼及封條完整無訛後，辦理貨櫃（物）進區，並傳輸貨櫃動態至貨櫃動態資料庫。
- 二、空運進口貨物卸機或由區外進儲自由港區者，港區門哨憑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或轉運准單訊息，驗明運送單與保稅運貨工具號碼及封條完整無訛後，辦理貨物進區。
- 三、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運入自由港區，港區門哨憑輸出人簽具之運送單及貨物進倉申請書，核對保稅運貨工具(含物流中心車隊)號碼及封條完整無訛後進區。
- 四、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其他自由港區之貨物運入自由港區，港區門哨憑運送單核對放行訊息進區。
- 五、課稅區、發貨中心、保稅工廠貨物運入自由港區，港區門哨憑貨物進倉申請書，核對無訛後進區。
- 六、自由港區出口貨物經由區外裝船（機）出口者，港區門哨憑港區貨棧簽發之運送單核對放行訊息出區。
- 七、自由港區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保稅區、課稅區貨物，港區門哨憑港區貨棧簽發之運送單核對相關放行訊息出區。
- 八、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因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或其他特殊情形之進出區，港區門哨憑海關簽發之核准文件辦理。
- 九、空貨櫃進出自由港區，港區門哨憑運送單出進站，並由運送人開啓空貨櫃接受警衛人員檢查。
- 十、有關貨櫃及貨物進出之動態訊息，港區門哨應即時登錄於港區貨物控管系統，並

可提供海關線上查核；相關電腦紀錄及單證應保管一年。

十一、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運抵港區門哨時，經抽驗機制篩選必須抽核者，由門哨人員留置，並通知海關辦理抽核。

港區管理機關配合前項第十一款按月彙報作業，應提供海關辦理抽核之適當場所、設備，及於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上執行線上注檢與列印運送單證、報表等機制設施，以查核按月彙報貨物運送情形。

3.3 貨物異常及短溢卸作業要點

一、港區貨棧：

- (一) 貨物入區時專用碼頭接收人員應按貨物接收作業準則之規範逐一清點貨物並檢視是否有異常之情形發生。
- (二) 如發現貨物有（破損、凹陷、件數短少、過磅重量不足、溼損）或其他未列明於此而明顯之貨物缺陷之情事，應依此工作要點辦理。
- (三) 如接收貨物時遇有下列情事應依【自由港區事業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項目二十二規定，立即通報海關：
 - 1、 貨櫃（物）失竊、掉包者。
 - 2、 封條破損、斷失、有偽造變造之嫌及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所載不符者。
 - 3、 運送單經塗改者。
 - 4、 發現貨櫃（物）有夾藏或夾層者。
 - 5、 貨櫃（物）逾時進區或逾時未進區者。
 - 6、 發現進出倉貨物與原申報之貨名不符者。
 - 7、 發現不得進儲之貨物。
 - 8、 存倉貨物遭受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損毀者。
 - 9、 存倉貨物查核或盤點，發現與帳面結存數不符者。
 - 10、 其他違規、違章及異常情形。
- (四) 如為貨物到棧接收時發現之短溢卸時，於港區貨棧作業系統登錄短、溢之情形（包含箱號、件數單位、件數、實收件數、短溢卸件數、短溢卸說明），

隨後將『短溢卸報告書』列印出一式三份，進行辦理後續交接使用，及供港區事業查詢及後續責任釐清。

- (五) 如為貨物到棧接收時發現之貨物異常狀況時，應於港區貨棧作業系統登錄貨物異常之情形（包含箱號、異常件數、單位、過磅重、異常代碼、異常狀況、是否拍照、照片存放目錄），應詳實列載於系統中，隨後將『貨物異常報告書』列印出一式三份，進行辦理後續交接使用，及供港區事業查詢及後續責任釐清。

二、港區事業：

- (一) 港區事業如遇貨物遭竊、遭受災損時應依「自由港區事業自主理作業手冊」項目第十三規定及「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二節項目七規定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一）、（八）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港區事業如遇貨物短裝、溢裝時，應依「自由港區事業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項目第十七規定辦理之。

3.4 空運入出區作業要點

一、空運進口：國外貨物進儲港區事業應辦事項：

- (一) 除進行港區網頁入區申請外，港區事業須於班機落地前一小時向航空公司辦理轉倉作業，轉倉申請書必須加蓋港區事業章戳，航空公司始受理轉倉。
- (二) 轉倉作業可由港區事業自行向航空公司申請或委託其報關承攬業辦理。
- (三) 申請方式採行書面申請，可當面至航空櫃檯申請或傳真方式申請。
- (四) 申請確認完成後，遠雄物流及港區貨棧將會進行辦理盤櫃跟催作業，直至盤櫃抵達貨棧完成拆盤點收為止。
- (五) 待貨物取得通報放行訊息後，會搭配港區事業提領日期及時間，將貨物運抵加值 B1 並通知港區事業前來提領貨物。

二、空運出口：輸往國外貨物港區事業應辦事項：

- (一) 港區事業貨物欲辦理輸往國外時，應先與委託之空運報關承攬業者取得訂位確認之相關出口主分提單號碼，辦理港區網頁出區申請。

- (二) 貨物準備出貨前貼好航空標籤，將貨物運至加值 B1 辦理進倉作業。
- (三) 遠雄物流接收貨物後，進行過磅丈量後將貨物運至港區貨棧，辦理正式進倉作業。
- (四) 港區貨棧完成點收後，向航空公司確認出口班機日期，依據航空公司盤櫃申打計劃書進行裝盤櫃作業，完成後將貨物交予地勤公司拖往機下裝機出口。

3.5 運送單作業要點

港區事業貨物不論入出區前均應先辦理運送單登錄作業，其最主要用意在於通知港區管理機關及海關貨物已準備入出區，相關入出區運送單作業要點如下

一、入區作業

- (一) 國外進儲入區者因屬管制區範圍內，故無須另行辦理運送單作業。
- (二) 港區事業應先向關貿網路公司取得運送單登錄上傳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三) 課稅區、保稅區及它自貿港進儲入區者，則須先至海關委由關貿網路公司網頁進行運送單登錄作業，以利貨物抵達港區門哨進行入區比對作業。
- (四) 運送業者憑運送單辦理入區作業，故港區事業可將向關貿網路公司申請之運送單登錄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交付往來廠商辦理登錄作業。
- (五) 倘港區事業無法進行前述運送單登錄作業，遠雄於 3 號管制門哨協助業者辦理運送單登錄作業，但因相關運送單訊息之上傳與接收有時間差，故運輸貨運業者須於 3 號管制門哨暫停，待取得運送單訊息接收並完成比對後始可入區開往港區貨棧碼頭辦理卸貨進倉作業。

二、出區作業

- (一) 輸往國外出區者因屬管制區範圍內，故無須另行辦理運送單作業。
- (二) 港區事業應先向關貿網路公司取得運送單登錄上傳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三) 輸往課稅區、保稅區及它自貿港出區者，遠雄提供網頁辦理出區運送單登錄(與出區預告同步作業)作業，經由港區資訊平台上傳關貿網路公司。貨物於港區貨棧取得放行訊息後，港區貨棧開出運送單及封條憑以裝車出站，並將運送單交付運輸貨運業者辦理 3 號港區門哨出區比對作業無訛後憑以出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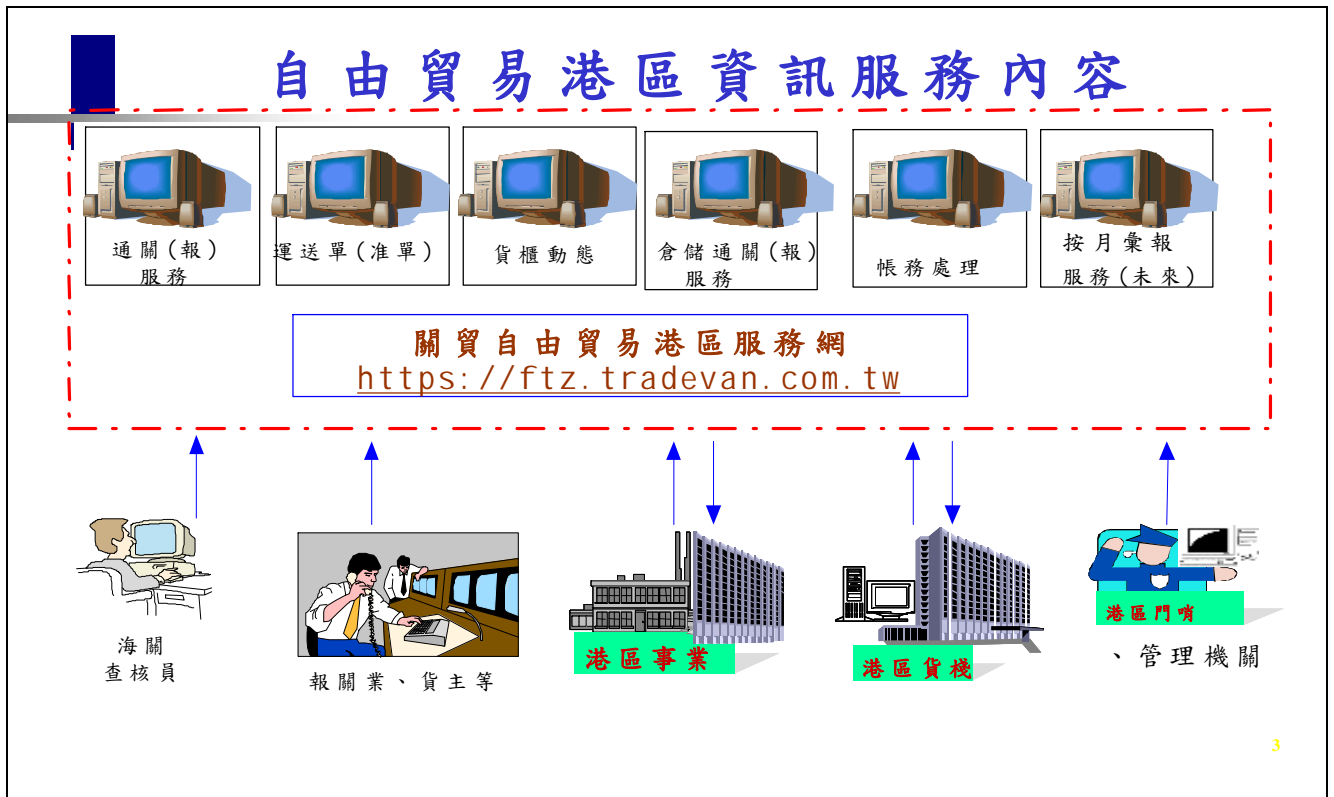
3.6 關貿自由貿易港區資訊平台系統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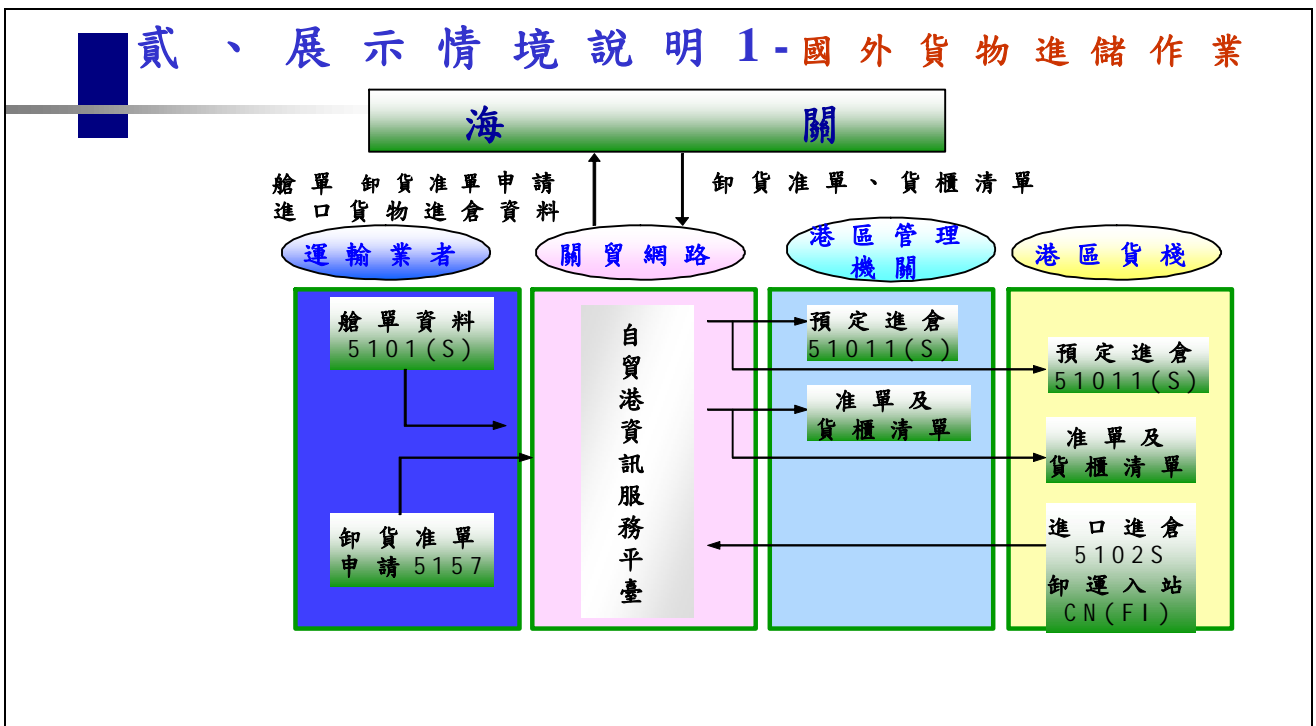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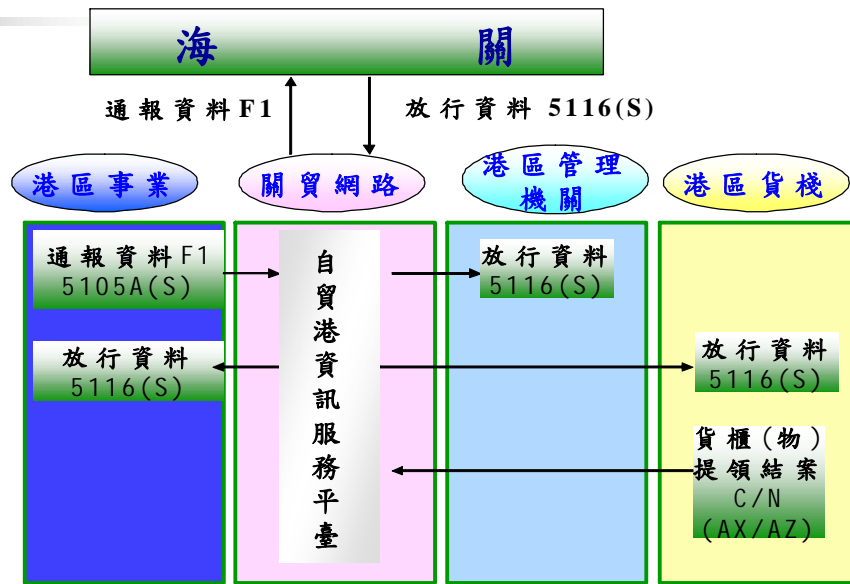
- 壹、資訊服務平臺內容
- 貳、展示情境說明
- 參、介面訊息格式及連線方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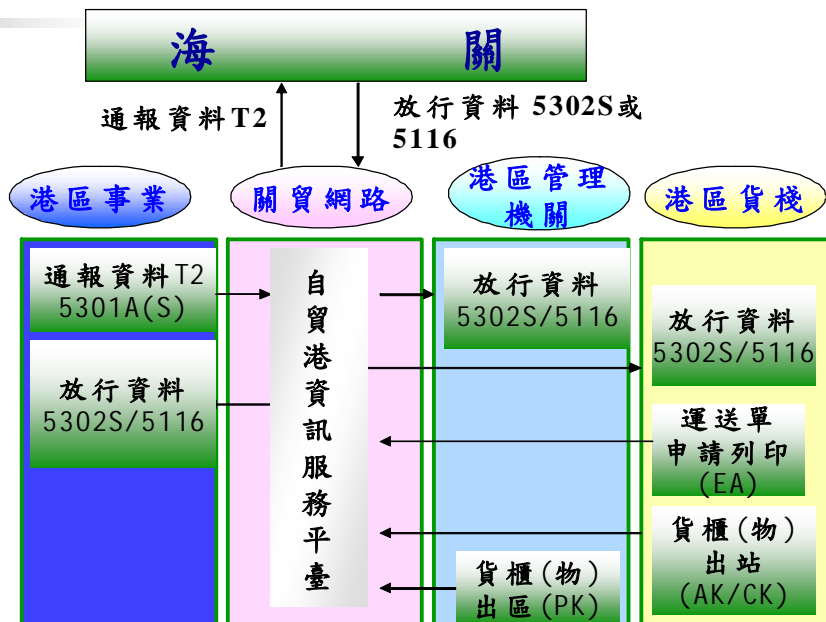


貳、展示情境說明 2-港區事業貨棧提領貨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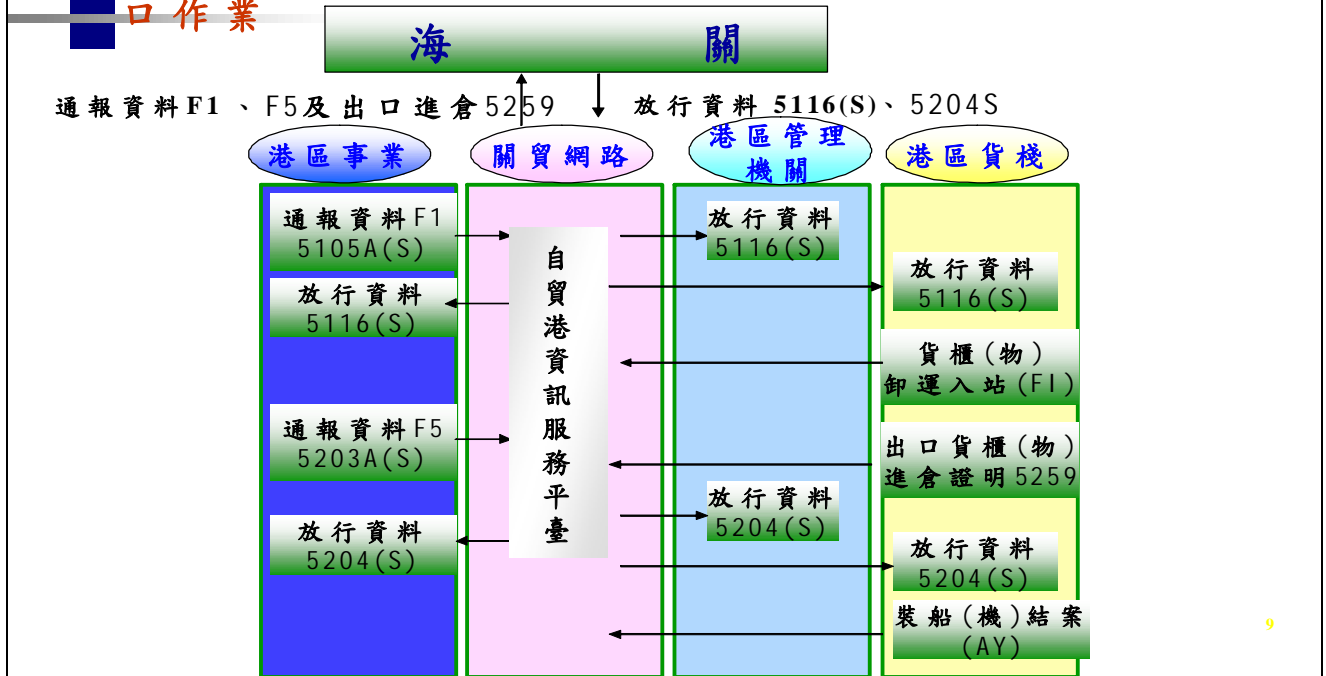
7

貳、展示情境說明 3-轉運出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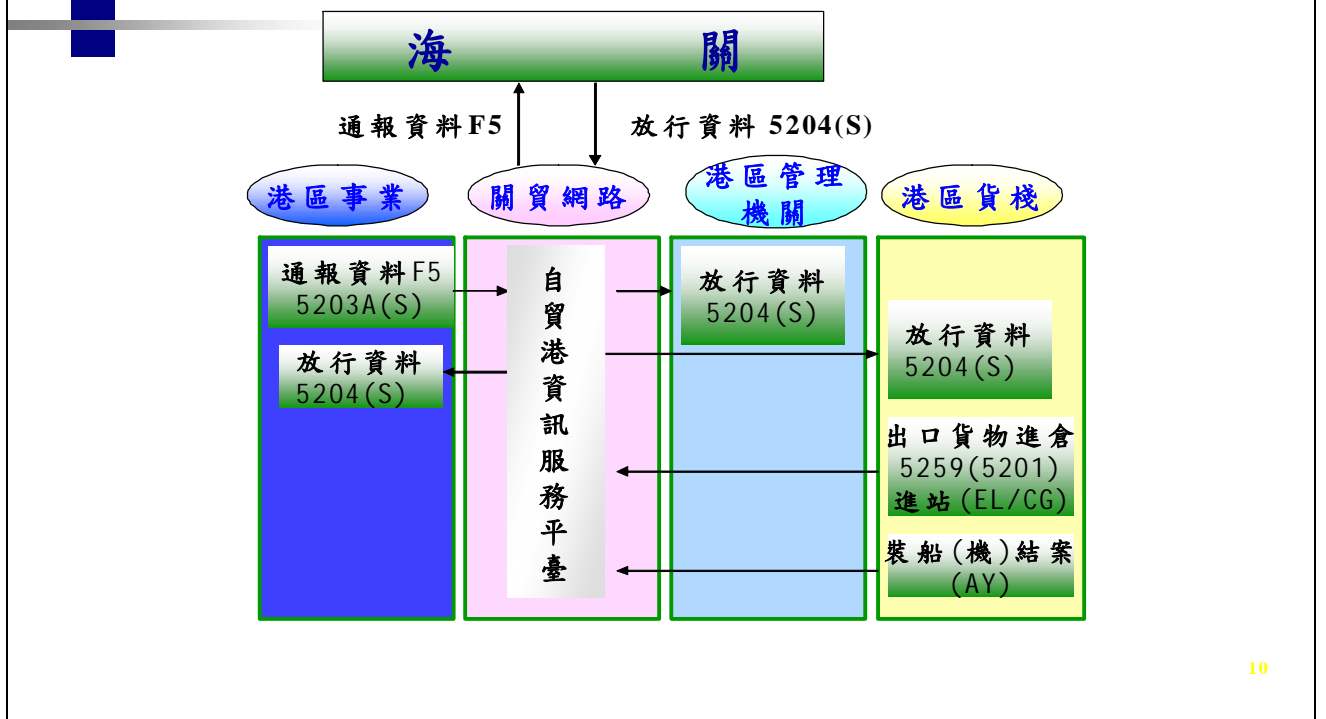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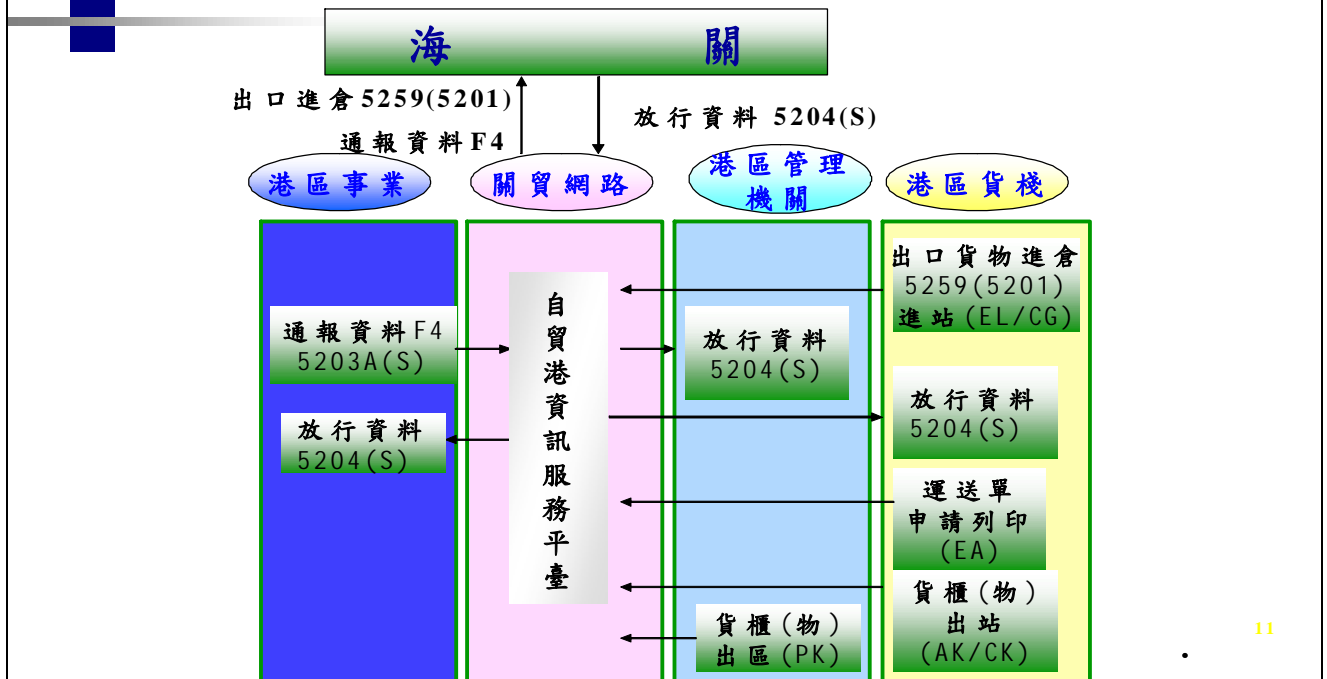
貳、展示情境說明 4-轉口貨物港區貨棧重整出口作業



貳、展示情境說明 5-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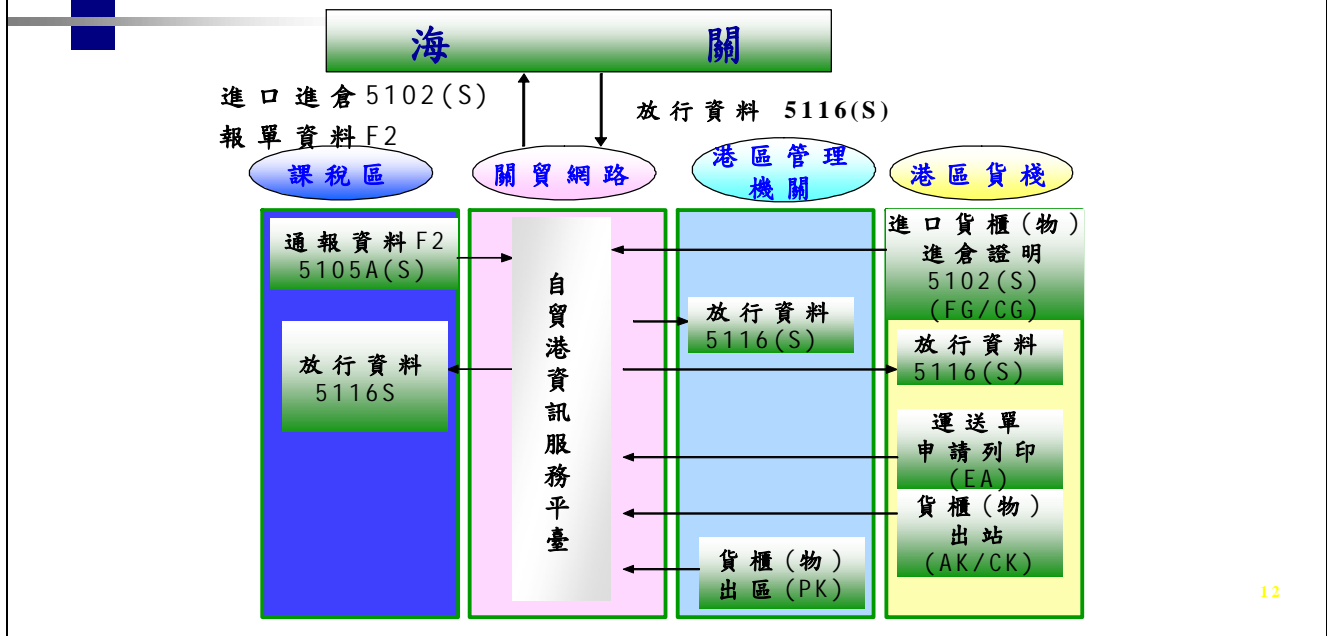


貳、展示情境說明 6-港區事業貨物運往自由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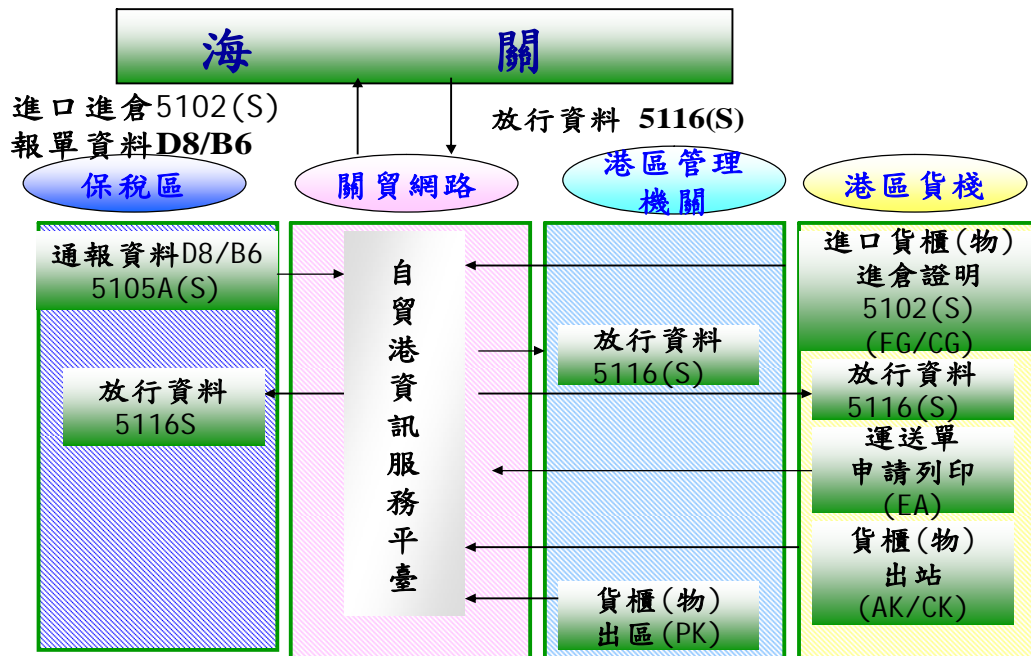
11

貳、展示情境說明 7-港區事業貨物運往課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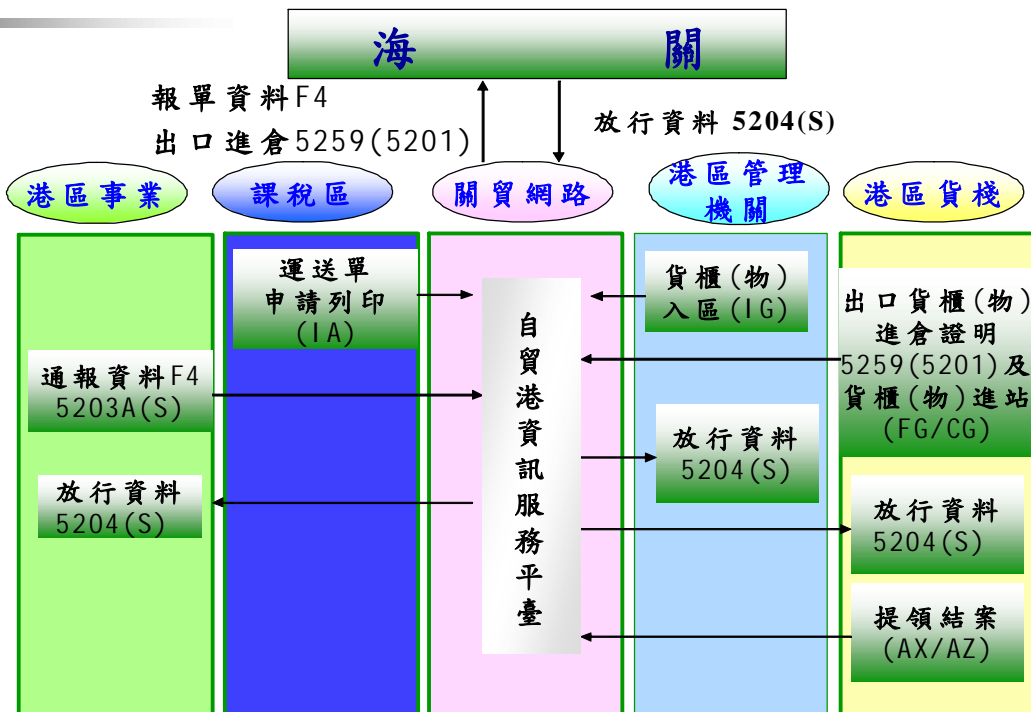
12

貳、情境說明8-港區事業貨物運往保稅區加工區科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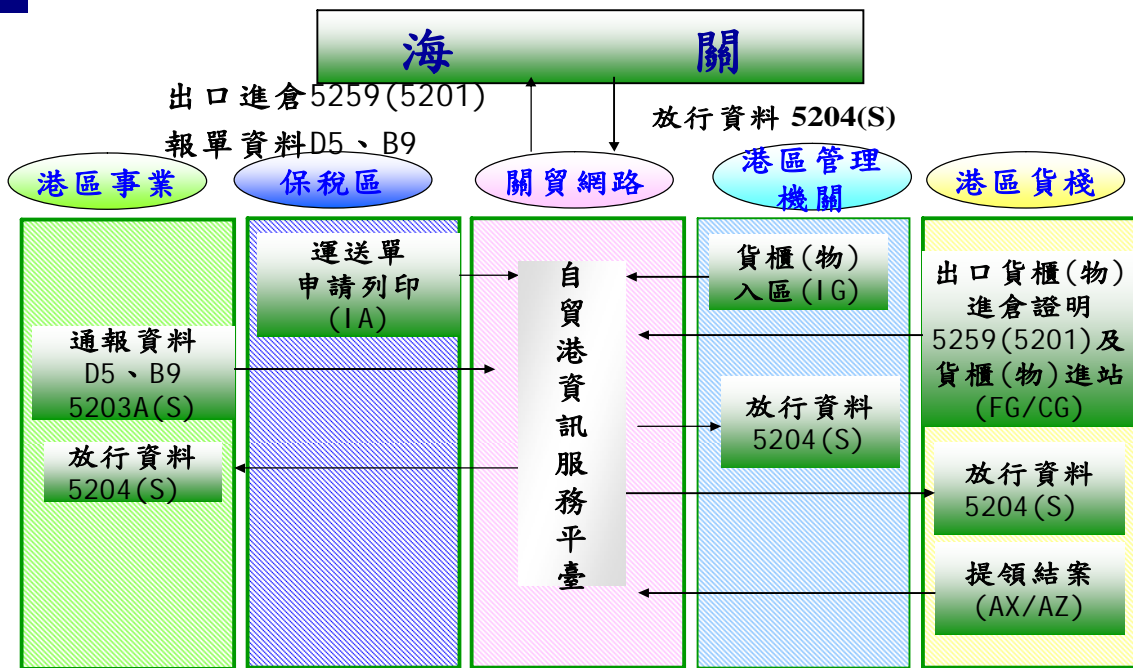
13

貳、展示情境說明9-課稅區貨物運往港區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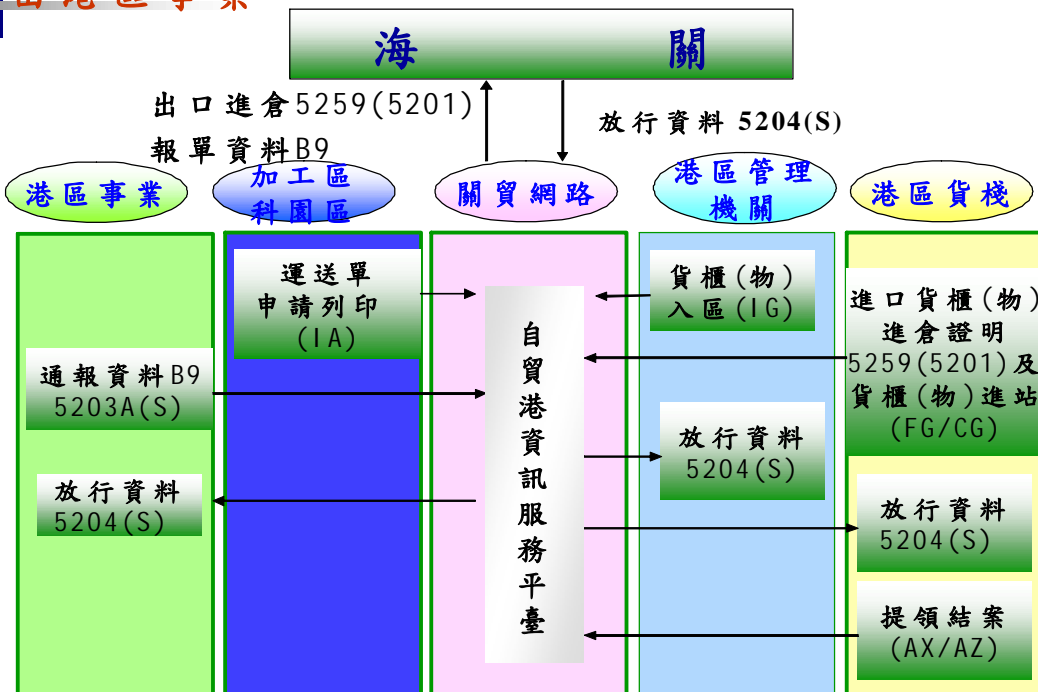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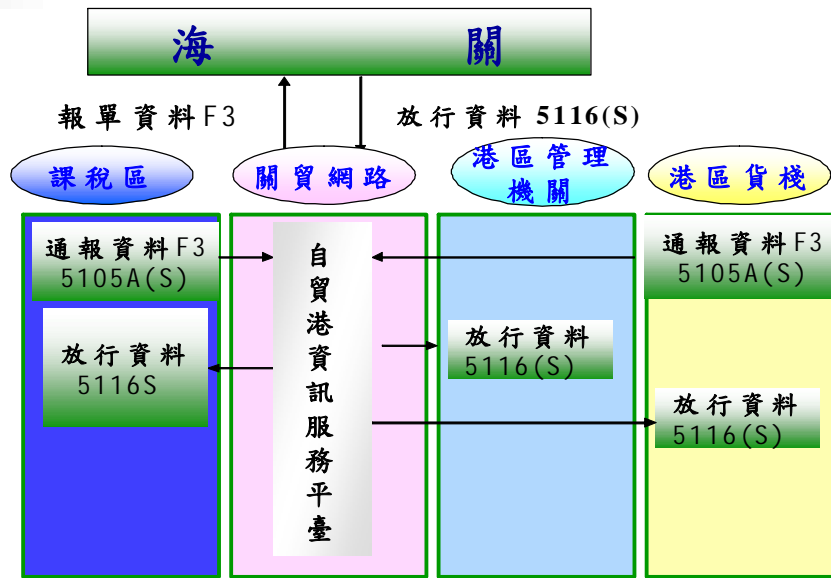
貳、情境說明10-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貳、展示情境說明11-加工區科園區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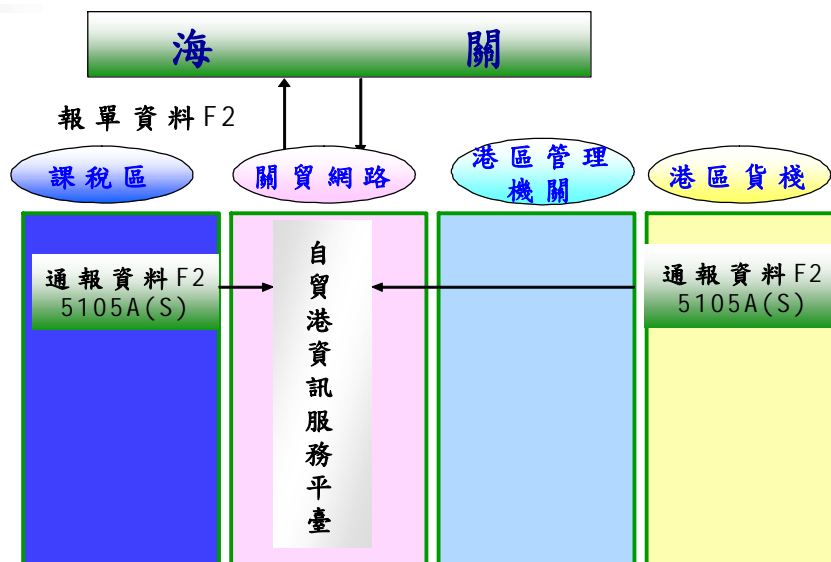


貳、展示情境說明 12-自由港區區內自由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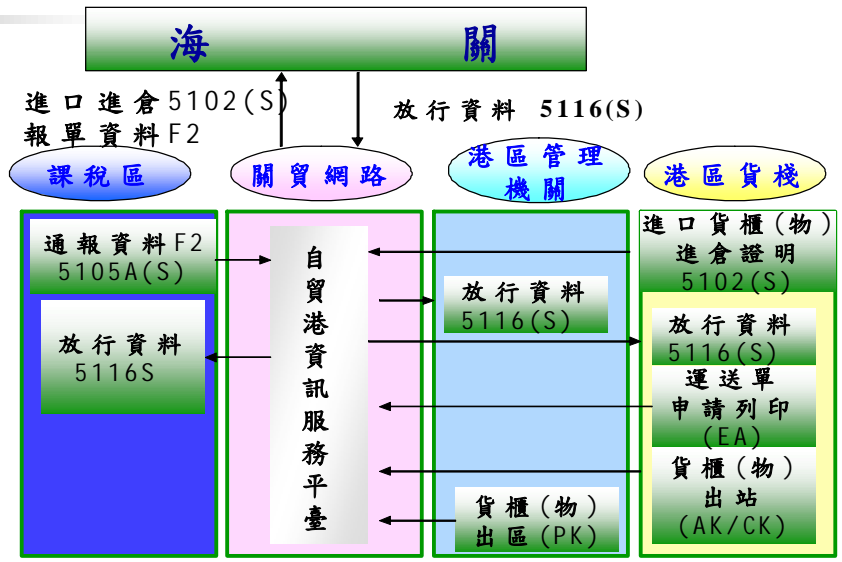
17

貳、展示情境說明 13-自由港區事業盤差補稅



18

貳、加工 展示情境說明 14-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託



參、訊息格式及連線方式 -

港區事業(報關業者)通關(報)訊息格式

訊息代號	訊息說明	參考文件
5105S(A)	海空運進口報單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203S(A)	海空運出口報單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301S(A)	海空運轉運申請書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116(S)	海空運進口放行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204(S)	海空運出口放行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302S(5116)	海空運轉運准單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106(S)	海空運不受理報關原因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107(S)	海空運錯單或應補辦事項	EDI 訊息建置指引
FCM01	報單放行明細訊息	TEXT FILE
FCM04	帳冊進出倉訊息	TEXT FILE

參、訊息格式及連線方式 -

港區貨棧通關(報)訊息格式(一)

訊息代號	訊息說明	參考文件
5102(S)	海空運進口進倉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117(S)	海空運進口出倉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259(5201)	海空運出口進倉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116(S)	海空運進口放行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204(S)	海空運出口放行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302S(5116)	海空運轉運准單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108(S)	海空運海關回應訊息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109S	海運查驗通知	EDI 訊息建置指引

參、訊息格式 - 港區貨棧者通關(報)訊息格式(二)

訊息代號	訊息說明	參考文件
51011(S)	進口預定進倉	海運EDI 訊息建置指引 空運 TEXT FILE
5166	海運進口貨櫃清單	TEXT FILE
5165(CN)	貨櫃(物)動態傳輸 入出區申請核發	TEXT FILE
FCM01	報單放行明細訊息	TEXT FILE
FCM04	帳冊進出倉訊息	TEXT FILE

參、訊息格式 - 港區管理機關訊息格式

訊息代號	訊息說明	參考文件
5116(S)	海空運進口放行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204(S)	海空運出口放行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302S(5116)	海空運轉運准單	EDI 訊息建置指引
5166	海運進口貨櫃清單	TEXT FILE
5165(CN)	貨櫃(物)動態傳輸 入出區申請核發	TEXT FILE

參、訊息格式及連線方式 - 連線方式

